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27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穗水电厂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受疫情影响,独立董事尹先生先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议案一至十五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列明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鑫泰源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SGCQ038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9,705.78万元。2022年5月27日,建工控股作出决定审议了建工集团利润分配方案,建工集团向全体流通股现金分红30,000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经公司与建工控股协商,确定建工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9,705.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工集团的唯一股东,即建工控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非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9,705.78万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1,049,705.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建工控股购买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建工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9,705.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总额及发行总额的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不超过360,678,617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根据申购情况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及具体披露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建工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证监会(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六、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6月1日,公司与建工控股、建工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6月1日,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七、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目前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核准的程序已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建工控股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建工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工集团100%股权。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能够增强主营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其他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建工控股所获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计算方式为:当期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当期当期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占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不足部分由建工控股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现金补偿总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对价(已补偿的股份对价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交易价格之乘积)。

(2)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满之日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建工控股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建工控股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应由建工控股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建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建工控股和/或确认,建工控股就标的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就标的资产对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建工控股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建工控股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建工控股应相应返还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只以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通过的方式和价格

(1)定价原则

2022年3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对筹划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22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3.除重大资产重组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内。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与之签署了《保密协议》。

5.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截至当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及审批、核准程序:(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获得深交所审核;(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截至当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及审批、核准程序:(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获得深交所审核;(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截至当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及审批、核准程序:(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获得深交所审核;(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截至当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及审批、核准程序:(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获得深交所审核;(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截至当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及审批、核准程序:(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获得深交所审核;(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截至当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及审批、核准程序:(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获得深交所审核;(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截至当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8.2022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及审批、核准程序:(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获得深交所审核;(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100%股权。建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建工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建工集团股权的完整权利;建工集团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建工集团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建工集团股权转让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九、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十、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要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2022年3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